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9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至2018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2)交易对方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B、发行方式

C、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D、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E、发行数量

F、股份锁定期安排

G、期间损益安排

H、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I、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J、减值测试及补偿

K、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L、上市地点

(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8、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9、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第1-19项议案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五)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
2.05.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02	发行方式	√
2.0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5.05	发行数量	√
2.05.06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5.07	期间损益安排	√
2.05.08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5.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5.10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5.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5.12	上市地点	√
2.0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0月1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 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			
2.05.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02	发行方式	√			
2.0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5.05	发行数量	√			
2.05.06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5.07	期间损益安排	√			
2.05.08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5.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5.10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5.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5.12	上市地点	√			
2.0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0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0号)(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至-5,000万元。2018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7,250.73万元。2018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4.75亿元。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13亿元。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首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公司致歉

公司就本次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投票权、监督权,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有关事项的整改

今后,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7)粤03民初2526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2)、2018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详细披露了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到深圳中院就案号"(2017)粤03民初2526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中院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公司。

由于工作变动,法院对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进行了变更。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4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建成通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于日前正式通气。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滇中地区投资建设的最重要的天然气支线之一。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自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玉溪末站下载接气,终于峨山县化念末站,管径为DN300,线路全长为81.2km,设计压力为6.3MPa,设计输量4.19亿方/年。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向玉溪市红塔区、峨山、江川、通海、华宁、玉溪大化产业园区供气,预计到2020年日用气量可达30万方/天。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第二条通气的天然气支线,该支线的通气有利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做大做实省级天然气平台、打造"全省一张网"、推进"气化云南"战略落地。

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上游气源、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8016号)。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已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16　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现将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且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2600名、合伙人32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名,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充分了解和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信捷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9月29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16	信捷电气	2018/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302

电话:0510-85134149

传真:0510-85111290

联系人:陈世恒

(三)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9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4: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